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全面治理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农民工工资清欠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翻印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冶政规〔2017〕3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以市政、交通、水利、房产等工程建设和加工制造、矿山开采、餐饮服务等行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劳动密集型领域和行业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应当以法定货币方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包括计

时工资、计件（量）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与各类工程、项目、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及管理人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具体负责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六条 人社部门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牵头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成立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劳资纠纷调处中心，组建专家库，落实办公场地、人员、设施，聘请人民调解员和法律顾问；

（二）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举报案件；

（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三色预警”制度和工程

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

（四）统筹协调专项检查和联合执法活动；

（五）协调处置和督办群体性突发事件；

（六）协调配合做好用人单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本行业管理责任，对本行业领域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负主体责任；

（二）督促项目企业落实各项劳动用工制度；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本行业施工管理，制止、纠正和依法处理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违法行为；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行业内工程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拨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处理行业内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第八条 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

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涉嫌犯罪行为；

（二）对人社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案件及时立案查处；

（三）依法处置恶意讨薪或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方式讨薪的行为；

（四）协助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第九条 发改部门负责审查各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的资金筹措情况，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内容。

第十条 工商部门配合人社部门将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协助人社部门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人行、银监部门将人社部门报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用信息录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办理信贷业务重要参考，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负责指导、帮助用人单位

建立工会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用于用人单位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劳资纠纷调处中心的业务指导，配合、协助劳资纠纷调处中心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调处工作，加大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管理力度，及时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调处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和来访接待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依规反映合理诉求。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及时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尽快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八条 推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动态监管。

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日常排查工作，动态监管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每月 25 日前汇总欠薪情况并上报人社部门，及时报告重大欠薪案件或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人社部门负责每季度对欠薪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用工实名制要求建立职工名册，对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予以登记，并存档备查。

建筑分包企业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直接招聘农民工，同时建立农民工名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招聘农民工行为要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工资结算方式、工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内容。

建筑分包企业必须与每名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集体合同，约定每月工资的核算办法和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直接服务管理到每名农民工。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行为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考勤统计制度，实行计件工资的，建立工作量核定制度，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建筑分包企业应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制度、考勤记录和工作量审签制度。进出场登记、考勤记录和工作量核定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后留存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建立进出场登记、考勤记录和工作量核定制度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二条 落实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要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建设单位每月按照工程进度款 20% 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月人工费数额，将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要在人社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业务。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未按月转入等情况，应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筑分包企业应逐月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所有农民工姓名、身份证

号码、工资支付数额、扣除数额和银行卡信息等事项，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实名工资表送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收到分包企业提交的工资表之日起10日内，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对于用工周期短，不能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将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所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和分包单位的总部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姓名、联系方式，每月支付日期，以及维权方式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线路、交通、公路、水利及管道设备安装在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在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预存工资

保证金。

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合同工程款预算款的 0.8% 来确定，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工期不足一年的，以全部工程合同价格为基数计提，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被评为用工诚信以上等级企业的，工资保证金按 50% 比例减免缴存；对发生三次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按 50% 比例提高缴存。

第二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申报缴纳。

工程项目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须如实填报《建设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申报表》，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经人社部门指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建设单位核实认可后，人社部门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垫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应在 30 日内将垫付部分等额补齐。

对检查发现或被投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经人社部门核实并责令改正后仍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生效、人民法院裁定、判决生效后仍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用人单位，由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动用该用人单位缴纳的工资保证金直接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克扣的工资，应由农民工本人凭个人身份证签字领取。

第二十八条 工程项目建设时有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可申请退回预存的工资保证金。

第四章 调 解

第二十九条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纠纷：

- （一）双方自愿协商解决；
- （二）向当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申请调解；
- （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 （四）向劳动纠纷调处中心申请调解；
- （五）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调解组织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后，应在 5 日内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在 15 日内提交答复书和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当制作

调解协议书，加盖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自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第五章 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

第三十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人社部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市政法委、市信访局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第三十四条 对于拖欠时间长、涉及金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可通过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农民工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帮助其解决

生活困难。

第三十五条 市级应急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处置欠薪案件的责任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责任单位与人社部门签订应急周转金借款协议，形成借贷关系，再按程序拨付，由借款单位负责发放。应急周转金使用后，由借款单位负责追缴。借款单位应根据协议，按时偿还资金。逾期未偿还的，将在借款单位财政资金中扣除。乡镇应急周转金由各单位按要求缴纳，自主使用，人社部门代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建立的花名册、考勤记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信息，在与农民工解除劳动合同后，必须书面记录保存 2 年以上备查。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借欠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其情节严重采取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信用档

案，限制招投标、降低资质、清出市场等方式予以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八条 项目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而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连带责任。

因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按规定记入用人单位不良信用记录。

（一）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未按照要求建立农民工名册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支付农民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四）其他侵害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以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为由，怂恿、煽动农民工围堵道路或者政府机关，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以诈骗钱财为目的，采取伪造花名册、考勤表、记工单、工资欠条、工资表、劳动合同等材料，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

（三）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数额较大，经人社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